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1〕16号

签发人：单函俊

关于在桃浦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推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实现全民守法的前提，是建设法治社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桃浦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法宣办的关心指导下，本镇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全镇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优化法治桃浦营商环境，开展防疫法治宣传，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全镇法治信仰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法治成为桃浦加快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021至2025年是桃浦的转型蝶变时期，也是加快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全面推进“法治桃浦”和“桃浦智创城”创建，奋力谱写桃浦美好生活的重要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全镇居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普陀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守正创新，推进桃浦“八五”普法开创新局面

全民普法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围绕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区域治理“三大转型”，全面落实桃浦镇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

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桃浦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准确把握新时代建设“法治桃浦”的工作要求，统筹全镇各类资源，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着力推进依法治镇，引导全镇人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推动桃浦“转型蝶变”、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打造“一带一心一城”、发展“五型经济”、深化平安桃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镇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对宪法、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服务保障区委中心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全面普法与依法治镇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普法工作制度和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法队伍不断壮大，宣传载体日益丰富，普法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大普法格局持续健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普法新需求。

坚持法律服务中心大局，为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保驾护航。

坚持与法治实践融合，切实把普法工作融入依法治镇工作实践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之中。

坚持智慧普法科技赋能，提升普法工作能级。

坚持社会化普法，构建全镇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二、压实普法工作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一）严格落实镇机关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纳入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普法内容和具体举措。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根据不同普法对象，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将普法工作与职能工作相结合，与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具体案（事）件相结合，形成更多具有桃浦特色的普法项目，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实效。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制定本镇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责任清单、重点普法项目，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并在桃浦镇人民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目标管理体系，组织各成员单位和部门报告普法履职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二）普法工作与立法工作有机结合。作为上海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积极发挥全镇职能科室、48家居村委、园区、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社区法官、人民调解员以及“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在立法信息采集方面的作用，汇集基层智慧，有序推进群众、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打造桃浦镇立法联系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以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契机，在立法全过程中突出法治的宣传、公众的参与、实施的效果，积极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

（三）将普法教育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机结合。聚焦辖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规章讲解和政策宣传，把普法教育贯穿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过程中，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观念。按照“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积极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在社区矛盾纠纷治理、普法宣传中的“三所联动”工作机制运行，加强联动普法力度，在调解突发纠纷、会商疑难案件、帮教特殊人员等活动中，积极渗透普法教育。

（四）广泛运用各方力量开展社会普法。依托“西北物流园区综治工作站”，深入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客厅。升级优化桃浦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2.0版，把普法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家门口”法律服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律服务零距离”公共法律服务联合接待日项目，切实

打造基层“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畅通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群众等参与普法的途径，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依托“社区法官拉家常”“专题法律沙龙”“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小小法律通”等一批特色普法品牌活动，不断丰富普法方式和内容。

三、明确普法重点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镇党委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并作为镇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依托“汇智宣讲团”专家、学者的力量，在全镇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将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建设法治桃浦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电子显示屏、招风旗、宣传栏、围墙公益广告等载体，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桃浦落地生根。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把学习贯彻宪法作为全镇各级干部的基本功、必修课，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全面落实镇领导任职前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普陀区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注重发挥“普陀桃浦”、“桃

浦党建”等微信公众号在宪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以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公共场所为抓手，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三）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依托“民法典律师宣讲团”和各类载体，在辖区内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将民法典纳入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范畴，作为全镇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推动镇政府部门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等工作的重要标尺。常态化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民法典法宣产品，有力有效宣传民法典、上海城市法规全书等民生保障法律法规。不断深化桃浦镇三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文化长廊在内的民法典普法成效。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本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服务是桃浦第一资源”的理念，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为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上海中心城区转型升级示范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目标定位，加快推动阿里数字农业供应链和新金环 88 广场建设，全力推进“生命智谷”、中以（上海）创新园、桃浦中央绿地、桃浦智创城等项目，送法进园区、

进企业，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促进科技强镇，依法维护发展利益。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桃浦地区发展和安全的需要，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国防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平安桃浦”建设，深入加强惩治和预防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服务、野生动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防治家庭暴力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制度建党、思想建党相结合，把纪律挺在前面，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让党规党纪真正成为全镇党员干部的行动规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员的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及镇党代会常任制，提高基层党建服务水平和能力。深化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和落实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党内法规列入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情况列入考核党员的重要内容。加强实践学习，学

习杨兆顺、梁慧丽等桃浦先进典型，扩大优秀典型党员干部的示范作用。

四、聚焦重点对象普法，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一）聚焦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将学法用法列为镇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制订完善镇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和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拓展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渠道，理论与实践两手抓，利用“法星在线”“干部论坛”“指尖上的课堂”等平台了解法律知识，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运用法律、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管理、服务全过程。打造桃浦法律职业队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结合机关部门具体业务，开展专题法律讲座，推动工作更加专业化、法治化。

（二）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镇党委中心工作的重要议程，不断健全“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重点加强宪法教育、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养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公民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以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为抓手，结合民法典宣传月、“两法一条例”宣传月等活动，围绕民法典、反校园欺凌、安全教育等主题，开展各类法治讲座，办好送法进校园实事工程。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积极开展“宪法伴我成长”、“红色广播站”、

“小桔灯项目”、“小小法律通”等系列活动，经常性组织法治演讲比赛、手抄报、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普法学法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宣传氛围，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聚焦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外来务工人员法治教育。深化“法进园区”工作，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者行为，深入学习法律规范，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市场规律，树立依法经营、依规经营、诚信经营意识。坚持从外来务工人员抓起，树立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权的观念。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定期举办各种法治宣传活动，以与劳动者密切相关的法律为重点内容，提供常态化的法律咨询服务。外延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通过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渗透到其子女的生活中，让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从小树立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观念。

（四）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加强对居民的普法宣传，依托“社区法官拉家常”、“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律服务零距离”联合接待日等项目，将法律权利义务精准传导给群众，使其掌握日常生产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加强居村委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把法治教育培训纳入各居村委工作人员培训内容，重点围绕三创、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平安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日常学法普法。加强一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遵纪守法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养，树立良好行政执

法形象。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法治教育，依托桃浦镇榕树湾心理咨询工作室，常态化开展“一年一品”社区服刑人员法治教育矫治项目，不断增强社区服刑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在桃浦居住的外籍人士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深化依法治镇实践，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与深化法治社区建设相融合。坚持党建引领、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社区治理，助推“美丽桃浦 美好家园”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组织定期培训，推动形成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形成全镇崇尚法治的良好风尚。宣传推广“大梁带小梁”书记工作室等一批志愿服务工作室，在法治引领下进一步发挥“三驾马车”的工作效能，通过参与纠纷化解等日常治理工作，开展实时普法。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积极推进全镇村、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落实“六个一批”要求，完善“六位一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修订完善居村自治章程、乡规民约，完善基层自治共治规范，依法保障居民、业主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相融合。开展桃浦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到市

域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平安桃浦建设，聚焦“群租”、“五类车”、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行为，围绕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楼道堆物清理、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扫黑除恶斗争、“除隐患、铸平安”五防专项行动等活动，开展专项法治宣传，不断提高桃浦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法治治理成效；加强节点普法宣传，促进对邪教、吸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和极端个人事件发生；践行“四到”换“四心”服务精神，深化“必访必联必稳”留商稳企机制，组织“暖心桃浦、金牌服务”机关服务企业志愿者团活动，积极宣传《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打造平等竞争、安商营商的法治桃浦营商环境，促进桃浦地区民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强化全镇网络法治教育，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三）与深化行业依法治理相融合。通过宣传贯彻新出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促进全镇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围绕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广泛宣传《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等规定，营造全镇居民尊医重卫的法治氛围。不断深化“法律进学校”，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有针对性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

理。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加大住宅物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力度，重点围绕小区停车难、电瓶车管理难、加装电梯难以及房屋使用安全等问题，积极探索社区法治治理新模式，助推物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六、打造“四位一体”格局，助推文化桃浦建设

（一）整合法宣资源，加强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桃浦建设规划，统筹法治文化阵地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打造体现桃浦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将司法信访综合接待窗口、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进楼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网格化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等法治宣传资源整合，统筹法治宣传功能，打造法宣公共空间。充分利用镇政府大院、社区、园区、广场、公园、图书馆、公共交通场站等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促进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深度融合。不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

（二）树立品牌效应，创新法宣形式。不断形成“社区法官拉家常”“少儿模拟法庭”“汇智课堂”“TOP乐学堂”“红色广播站”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法宣品牌，将桃浦特色融入法治宣传，将法律元素融入生活实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形成品牌效应，创新法宣形式。将法治元素融入到书法、绘画、剪纸、微视频、动漫、摄影、话剧等艺术创作中，不断丰富发展法

治文化作品形式。每年拍摄制作法律宣传公益广告，广泛传播法治精神。

（三）升级宣传渠道，融合新旧媒体。聚焦桃浦数字化转型，丰富载体，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将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不断提升法宣效果。利用“社区云”大数据平台、“美丽桃浦”、桃浦社区晨报、法律服务便民手册、普法案例精选等资源，打造全方位的法宣渠道。推进“互联网+法宣品牌”形成桃浦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日常性法治教育。

（四）征集典型案例，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组织社区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传活动。制作《法律服务便民手册》、《青少年学法校园教材》、《民法典100问》、《桃浦镇人民调解典型案例、优秀人民调解故事集》等一批优秀法宣读本，通过对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阐释，让法律知识变得鲜活，使群众获得更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同时创建网上案例库，打造桃浦特色普法范本。

七、加强组织保障，实现“八五”普法提质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镇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镇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和机制。镇政府定期向镇人大报告法治宣传工作。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法治桃浦”建设总目标，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治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镇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镇党委领导主要抓，分管领导负责抓，镇法宣办具体抓，基层单位配合抓，居（村）民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运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党群办牵头，宣传科和司法所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公务员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社发办牵头，学校具体负责，学校、社会、家庭三方联动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社发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协同，用工单位具体负责的农民工法治教育培训机制；健全和完善经发办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推进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

（三）深化队伍建设。健全志愿者队伍制度建设，吸纳社会组织、人民团体、行业协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大学生志愿者等各方力量，投身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职业队伍，充实信息联络员、人民调解员、法宣志愿者、普法讲师团、平安志愿者、律师、社区法官，不断推进普法骨干分块负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健全激励机制，表彰奖励普法工作先进个人，树立典型。经常性组织一线普法工作人员系统培训。

（四）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镇人大、社会机构、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普法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

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普法宣传教育的履职情况、宣传效果的自查与考核，适时引入第三方对公民法治素养进行评估。

（五）加强工作保障。镇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每年度实际需要和情况进行调整，基本保证逐年递增。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社会资金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桃浦镇党政办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